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 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本文件徵詢委員對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長廊）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的意見。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這項文物影響評估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因展開政府基本工程項目而進行的擬議工程對「文物地點」¹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含載述「文物影響」的段落，供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閱，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將採取什麼緩解措施，以及擬議措施在公眾參與過程中是否得到公眾（特別是古物諮詢委員會）的支持。

龍津石橋

3. 古蹟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向委員匯報龍津石橋（石橋）的發掘工作及石橋的歷史背景（見委員會文件 AAB/60/2007-08），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就保育管理方案所提出的建議，徵詢委員的意見（見委員會文件 AAB/30/2009-10）。當局為蒐集公眾對保育和詮釋

¹「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石橋的意見進行公眾參與活動，有關資料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見委員會文件 AAB/42/2009-10）及二零一一年三月（見委員會文件 AAB/6/2011-12）提交委員討論。其後當局為原址保留石橋遺蹟，把有關範圍劃為《啟德分區計劃大綱圖》編號 S/K22/4 的「休憩用地(3)」，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刊憲。

項目

4. 該項目會建造一條 30 米闊的保育長廊，提供園景休憩用地，以達致保育文物的目的，讓市民觀賞啟德原址保留的石橋遺蹟。該項目共有 A、B 兩個地點。石橋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位於地點 A，該處將會興建一條 30 米闊的保育長廊，展示石橋遺蹟。地點 B 則會進行改裝石鼓壟道遊樂場和石鼓壟道休憩花園現有設施的工程。古蹟辦現正從文物保育角度，向建築署提出對項目的意見，長廊的設計由建築署負責，落成後會交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管理。

文物影響評估

5. 因應該項目施工涉及的範圍，建築署須為地點 A 進行文物影響評估，在規劃階段探討項目對石橋這個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造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然後制訂保育政策及緩解措施，妥善保護遺址範圍內的遺蹟。

6. 建築署已委聘創智建築師有限公司為文物顧問，並按照經古蹟辦同意的研究概要，擬備啟德龍津石橋保育長廊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評估報告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附件A和附件B**，全文可按此連結閱覽(http://www.aab.gov.hk/form/HIA_Report_LTSBPC.pdf)。

徵詢意見

7. 現請委員對這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七年九月

檔號：LCSD/CS/AMO 22-3/0